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 23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 23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 2348		1. 2348
	(一) 农用地	0. 9784		0. 9784
	其 中	耕地	0. 4594	0. 459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中带 K0. 4781)	0. 4781	0. 4781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409	0. 040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 2564		0. 2564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金和镇金塔公路东西两侧揭西县产业园地段	地块 1	0. 79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塔头镇金塔公路东西两侧揭西县产业园地段	地块 2	0. 40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塔头镇金塔公路东西两侧揭西县产业园地段	地块 3	0. 0403	商服用地(留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驱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784			0.978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9375			0.937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784		0	0.9784		0.9375
该批次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34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9784 公顷（耕地 0.9375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已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环保设施项目主体工程按规定申请使用省 2022 年度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945 公顷、农转用指标 0.9381 公顷、耕地指标 0.9010 公顷）。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留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403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403 公顷、耕地指标 0.0365 公顷）。					

填表人：张文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59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478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16.875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65132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375		0.9375	
补充水田规模	0.9010		0.901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693.2500		14693.2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 、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金和镇、塔头镇					
		社（村）	新寨村、大坪埔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占压地 类面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 产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费 补助倍 数
	耕地	水田	0.4229	0.4229		2.94	12.2449	18.3674
		水浇地						
		旱地	0.0365		0.0365	2.94	12.2449	18.3674
	地类		地类面 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4781	0.4781		9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09	0.0371	0.0038	9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2564	0.2564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 903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 4722		
征地总费用		112. 88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 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新寨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折算成货币补偿，面积为 0. 0792 公顷，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 4048 万元。 大坪埔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 040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陈驱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金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新寨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0692	2.94	12.2449	18.3674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4769	9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50	9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2408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31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522		
征地总费用		74.83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新寨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折算成货币补偿，面积为 0.0792 公顷，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404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陈驱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 、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塔头镇					
		社（村）	大坪埔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占压地 类面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前三 年平 均年 产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费 补助倍 数
	耕地	水田	0.3537	0.3537		2.94	12.2449	18.3674
		水浇地						
		旱地	0.0365		0.0365	2.94	12.2449	18.3674
	地类		地类面 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0012	0.0012		9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0359	0.0321	0.0038	9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156	0.0156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 59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2200		
征地总费用		38. 04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 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大坪埔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 040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留 地 安 置			
备注				

填表人：陈驱